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833號

債 權 人 劉淑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秀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秀滿發支付命令，係依票據關係請求，然依聲請狀所提出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AL0000000）影本觀之，發票人係「斌全鋼品有限公司」，而非債務人江秀滿，因公司與自然人分屬不同之法人格，故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對「江秀滿」請求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以供本院審核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雖於112年10月31日再提出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：PB00000000、PB00000000）、斌全鋼品有限公司及萬鋼工程行之公示資料，惟上開支票之發票人均為「斌全鋼品有限公司」，且萬鋼工程行亦非江秀滿之獨資商號，故債權人逾期仍無法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